李铁桩同志政治审查结论

李铁桩，男，蒙古族，初中文化，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孟和嘎查人，1984年5月28日出生。

一、个人简历

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孟和嘎查小学学习;

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巴嘎波日和中学学习;

1998年7月至2023年8月，在家务农

二、直系亲属情况

父亲：李照德宝，蒙古族，1946年11月出生，群众。

母亲：宝香梅，蒙古族，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

妻子：包萨如拉，蒙古族，1985年1月出生，群众。

三、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哥哥：李石桩，蒙古族，1974年2月出生，群众。

姐姐; 李富荣，蒙古族，1976年7月出生，群众。

姐姐：李秋荣，蒙古族，1978年9月出生，群众。

岳父：包亲布，蒙古族，1948年11月出生，群众。

岳母：赵海棠，蒙古族，1960年11月出生，群众。

四、违法犯罪情况

经执纪执法部门联审，无违法犯罪情况。

五、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情况

经审查，李铁桩同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历史清楚，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生活中能够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政治审查中，李铁桩同志的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政治历史清白。

在推行统编教材过程中，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无不良行为发生，积极配合。

该同志于2022年2月25日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2022年8月24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2023年11月10日被列为发展对象。培养教育期间，该同志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工作认真主动，经常向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该同志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觉悟，端正了入党动机，能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该同志在工作中能够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勤奋踏实，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摆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生活简朴，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不足之处：加强学习。

六、支委会意见

经过政治审查，没有发现李铁桩同志在政治上存在问题，也没有发现李铁桩同志的直系亲属和现有主要社会关系存在影响其加入党组织的问题。同意其加入党组织，拟提交党员大会讨论表决。

 中共大沁他拉镇委员会

中共大沁他拉镇孟和嘎查支部委员会

2023年11月18日